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3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黎年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陳育德先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高慧君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
楊耀聲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
李鏡森先生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
白潤林先生, JP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黎清惠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陸綺華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
梁永廉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
馬錦霖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9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2-03)6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2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1 —— FCR(2002-03)6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月29日所提出的建議

2. 劉江華議員要求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內容有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3年1月29日通過的PWSC(2002-03)85。該文件PWSCI(2002-03)50已於2003年3月6日隨PWSC92/02-03發給委員。

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2-03)63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向受收地和清拆行動影響的飼養豬隻和家禽的農民發放特惠津貼

4. 委員察悉，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月28日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主

席李華明議員匯報，出席上述會議的委員均支持此項建議。

5.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2-03)64

總目37 —— 衛生署

◆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728有關中藥材的研究

6. 委員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10日會議上討論現時的建議。主席亦告知委員，秘書處接獲香港中藥學會提交的意見書後，已於2003年3月6日下午把意見書傳真給各位委員。

7.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訂定一套中藥材(下稱“藥材”)規管標準的建議值得支持。然而，她提到香港中藥學會的意見書，並詢問為《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列明的大約600種藥材訂定香港中藥材標準對財政的影響。

8.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澄清，關於在《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下載明的600種藥材，衛生署的目標是為其中200種藥材訂定香港中藥材標準。這些藥材大部分是本港中醫處方時所採用的藥材，也是香港用以製造中成藥的主要原料。衛生署副署長確認，現時的撥款建議會涵蓋在大約3年內為合共60種藥材訂定香港中藥材標準的開支。當政府當局決定為其餘140種藥材訂定香港中藥材標準時，便會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批准額外撥款。然而，衛生署副署長相信，邊際成本會隨着各間大學更為熟悉有關工作而減低，因此經過一段時間後，成本效益便會得以提高。

9.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在進行研究工作時缺乏透明度，衛生署副署長就此向委員保證，衛生署會與業界緊密合作，以確保選定的是具有經濟價值及常用的藥材。他指出，訂定香港中藥材標準的目的並不是規管業界，而是保障公眾健康，以及促進中醫藥的現代化及國際化，為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奠下基礎。業界的需要和利益一定會獲得照顧。

10.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如果出售的藥材是偽造產品，消費者未必能夠從訂定規管標準中受惠。就此，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確定有關藥材的成分，正是制訂香港中藥材標準的其中一個目標。衛生署會按照規管標準，抽樣檢查市面出售的藥材的真偽。當局亦會向本地的中藥進口商發出該套標準，因為他們有責任確保從海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符合有關標準。在此項安排下，當局能追尋產品的來源地。衛生署副署長認為，上述措施可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11. 衛生署副署長回覆主席查詢時確認，偽造中藥可根據現行法例處理。然而，由於缺乏一套客觀的規管標準測試產品，要確定有關產品的真偽困難重重。

12. 麥國風議員認為，當局應加快中醫藥的發展，尤其行政長官於1997年施政報告中已宣布政府會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國際中醫藥中心。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計劃為其餘140種藥材訂定規管標準，以及日後會否引入法例，規定本地中醫處方時只可採用該200種藥材。

13. 衛生署副署長回覆時表示，若香港可按照現時的建議為60種藥材訂定香港中藥材標準，本港在中醫藥的發展上便會向前踏進一大步。他確認，訂定規管標準並非旨在限制所採用藥材的範疇。當局是根據藥材應為本港市民所常用、在本地市場的經濟價值甚高，以及其安全程度和品質受到國際關注等準則，選定該200種藥材。衛生署副署長重申，為這200種選定的藥材訂定規管標準，已可涵蓋大部分常用的藥材。然而，他不會排除在可行的情況下，可能會對更多藥材進行研究。

14. 麥國風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繼續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及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就現時的建議所涵蓋的52種藥材訂定規管標準進行研究。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根據2001年成立的國際專家委員會的意見，本地大學實具備極高的研究能力。由於中大及浸大已就此題目進行研究，國際專家委員會認為，兩間大學有能力進行現時建議下的研究工作。然而，政府當局預期日後可以讓更多本地大學及國內一些先進的研究所參與。衛生署副署長亦匯報，內地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支持訂定香港中藥材標準。

15. 梁富華議員察悉，日本等其他國家及內地均曾就中醫藥進行廣泛的研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這些過往的研究。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內地，當局會因應不同地區不同的經濟發展情況訂定藥材所採用的標準，因此，有關做法並不適用於以發展國際認可規

管標準為目標的香港。雖然內地曾進行不少研究，但並非所有均獲得國際認可。儘管如此，內地大學及研究機構以往的研究已為訂定香港中藥材標準打好基礎。日後，內地的中成藥製造商亦可採用香港中藥材標準作為品質保證，使其產品獲得國際的認可。

16. 鄧兆棠議員詢問如何釐定香港中藥材標準，衛生署副署長回覆時表示，國際專家委員會由12名來自本港、內地及海外的專家組成，並曾就香港中藥材標準的原則、方法、參數及分析方法提供意見。他們給予的支持，可促使日後訂定的香港中藥材標準能夠得到國際規管機構的接受及認可。由於香港可依賴內地供應藥材，因此較其他地區優勝。

17. 有關香港中藥材標準的內容，衛生署副署長表示，衛生署已根據國際專家委員會的意見擬定香港中藥材標準的內容大綱，包括藥材名稱、來源、說明，以及用作鑑別的測試及分析等參數。

18. 有關建議項目的員工開支預算，梁富華議員認為高級藥劑師、藥劑師／化驗師及內地專家等職位的員工開支似乎過高。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澄清，有關數字所顯示的是各類職位為期4年的總員工開支。衛生署副署長回應委員的詢問時澄清，出任高級藥劑師、藥劑師／化驗師職級的人員的薪酬，會與相同職級公務員的薪酬掛鈎，而內地專家的薪金則會根據市場水平釐定。

19. 許長青議員表示，香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時現時的建議。衛生署副署長回覆許長青議員有關招聘員工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會以同類公務員的入職薪點從市場招聘所需的員工。假若沒有合適的人選，政府當局會考慮重行調配現有的員工。

20. 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建議的撥款用得其所，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告知委員，現時的項目是香港首個同類型項目，政府當局曾與參與的大學商討，以期就有關研究及化驗測試議定優惠的費用，即每種藥材40萬元。衛生署副署長確認，所要求的撥款大致上合理。

21.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2-03)6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及地政)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及工務)

◆ 新分目“工務計劃資訊系統的系統研發及推行工作”

22. 委員察悉，有關現時的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3年1月29日送交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3. 有關擬議的工務計劃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的成本效益，何鍾泰議員從文件附件4察悉，2009至10年度的累計節省淨額是2,713萬8,000元。他詢問，為何需要7年的時間，資訊系統所節省的款項才可抵銷其2,876萬7,000元的建設成本。

2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回覆時澄清，資訊系統每年可節省大約1,000萬元。因此，擬議系統的還本期會少於3年。該2,713萬8,000元是推行資訊系統所得的累計節省淨額。

25. 至於資訊系統的使用年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表示，預期電腦系統有10年使用年限的情況並不罕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提及現有的工務工程管理系统，他憶述該系統最初於1994年推出，到了2004年11月需要更換之時，該系統已運作了大約10年。

26. 有關就現時的計劃僱用外界服務供應商的建議，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可以接受有需要僱用外界服務供應商負責電腦場地準備工程、遷移現有設備及有關服務。然而，她詢問為何政府內部員工不可處理計劃管理及技術支援、系統推行及數據轉換，以及培訓等工作。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無需把多項服務分拆為不同的合約批出。相反，政府當局應把相關的服務納入單一份合約招標，以取得更高的成本效益。

2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回應時同意，原則上，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以單一份合約外判服務，而不會將服務分拆為多份合約。有關擬議的資訊系統，他表示，當局會就計劃管理及技術支援方面聘請合約員工，包括土木及結構工程師，以及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他亦確認，當局會以單一份合約批出系統研發及推行和提供培訓等服務(政府當局文件第8(c)及(e)段)。

28. 就此，周梁淑怡議員指出，由於系統研發及推行服務和提供培訓所需的專業技能十分相近，因此，這些服務可歸入一個開支項目下，並提供合併合約的預算費用供委員考慮。她又表示，一旦財委會批出較高的開支上限，政府當局便沒有進一步的誘因，探討其他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澄清時確認，文件所載有關係統研發及推行和提供培訓的預算費用，已是該等項目在單一份合約中各自的費用。

29. 周梁淑怡議員提及當局預算動用358萬9,000元僱用外界服務供應商，以便為政策局及工務部門提供技術及計劃管理支援，她詢問這是否由於內部人手不足，抑或是公務員隊伍缺乏所需的專業知識。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回覆時確認，雖然公務員隊伍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但由於人手有限，現有的員工未能吸納額外的工作量。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即使撥款獲批，政府當局亦只會在確定內部重行調配員工並不可行時，才會僱用外界服務供應商。

30. 周梁淑怡議員強調，這正是政府在研究節流方法時面對的問題。政府並無訂立機制，以便各部門之間互相調動人力資源，因此，員工的重行調配範圍只局限於在有關的部門內進行。劉江華議員認同周梁淑怡議員的關注，並認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擔當牽頭的角色，統籌各部門之間人力資源的重行調配。

3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時表示，當局正尋求財委會批准開立的新承擔額，實際上是開支上限，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須找出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達致其目標。就現時的建議而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研究該局及其執行部門的人手狀況，以確定有否作出重行調配的空間。在現時的安排下，如該局或部門的現有人手能吸納額外工作，以致無需僱用外界服務供應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便會凍結早前預留作該項用途的款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補充，政府當局就財務建議提交文件時，必需在文件中說明人手支援對財政的影響，不論有關人手安排會否涉及僱用外界服務供應商或調配現有人手。

32. 周梁淑怡議員非常關注有關僱用外界服務供應商的建議。應她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文件，匯報當局曾如何探討多個方案的可行性，包括研究調配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現職員工，或從其他政策局及部門調配員工承擔建議的資訊系統所需的工作。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3. 胡經昌議員詢問資訊系統會否提供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回覆時確認，新系統會提供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其他政策局及6個工務部門的使用者使用。簡單來說，系統會提供予需要翻查工務工程計劃資料的政策局及部門使用，例如環境保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政府內部各個電腦系統之間如何聯繫，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告知委員，資訊科技署已設立“加強系統互用性的架構”，使政策局及部門各自獨立的電腦系統能互通資訊。為進一步確定資訊系統符合成本效益，胡經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政府部門接達擬議系統的情況，包括現時有哪些政策局／部門未能接達系統。政府當局同意在會後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34. 有關推行擬議系統後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notional savings”)，胡經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否提供更實際的估算。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解釋，該筆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是根據工務部門及資訊科技署因使用資訊系統而減省人手所得的零碎節省額，以及減少辦公地方所得的零碎節省額計算出來。由於該等節省額不能量化，例如以完全刪除一個職位計算，因此不能變現。許長青議員認同胡經昌議員的關注，並認為最終可能無法達致減省的目的。吳靄儀議員明白可能難以描述何謂理論上可節省的款額。為更清楚反映可節省款額的性質，她建議就“notional savings”尋求更貼切的中文翻譯，以免令人誤解有關減省額純粹是理論上的減省額。政府當局察悉其建議。

35. 胡經昌議員認為，估計維修保養及支援資訊系統每年所需的經常費用佔非經常費用超過20%，實屬不合比例地過高，並詢問作出該項估算的基礎。就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表示，上述經常費用與非經常費用的比率，在電腦系統中並不罕見。當局是根據較早時由顧問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推算出估計的每年經常費用。他告知委員，維修保養現有的工務工程管理系統每年的經常費用為850萬元，而新系統的估計費用只需600萬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理秘書長回覆主席表示，電腦系統投入使用的年期及對軟件的需求，往往是導致經常費用高昂的原因。

36.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經辦人／部門

37.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